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105-01

修正案号: 39-3706

一. 标题: 修订拉伸一扭转(T-T)带时限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件号为105-14101的主旋翼头组件和装有件号为2602559或2606576的T-T带的B0-105A,B0-105C,B0105C-2,B0105CB-2,B0105CB-4,B0-105S,B0-105CS-2,B0-105CBS-2,B0-105CBS-4和B0-105LSA-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3-06 修正案: 39-12794
- 2.Eurocopter 服务通告 No.SB-BO105-10-100R1 2001 年 07 月 1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T-T带疲劳失效,导致失去主旋翼,进而丧失直升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下次飞行前:

- (1) 为每个T-T带建立一个部件履历记录卡或等效记录。
- (2)查阅每架受影响直升机和每个T-T带的历史记录。对于每个T-T带,确定其自首次安装于任何直升机后使用了多少个月(装机记录),飞行次数、使用时间(TIS)飞行小时数。并将这些数据记入每个T-T带的部件履历记录卡或等效记录中。

- (i) 如果飞行次数无法确定,则将使用时间(TIS)小时数乘以 5,作为飞行次数。
- (ii) 如果T-T带以前在BO-105LS A-3"SUPER LIFTER", BO-105 CB-5, BO-105 CBS-5, BO-105 DBS-5或任何MBB-BK 117系列直升机上 安装过,将在这些直升机上的累计飞行次数乘以系数1.6,再加上装在 适用本指令的直升机上的累计飞行次数作为飞行次数。
- (3) 拆下任何无法确定使用时间(TIS)总小时数或飞行次数和 装机时间的T-T带。
- B、对于自出事安装于任何直升机使用已达120个月,累计使用 15600个飞行次数(一个飞行次数是指一次起飞和一次着陆)或在任何 直升机累计2400个使用小时的T-T带,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拆下,并更 换上适航的T-T带。
- C、本指令通过建立件号为2602559和2606576的T-T带的寿命时限 为120个月或15600飞行次数或2400使用小时,以先到为准,修订了维 护手册中适航限制章节。
- 注: 件号为2602559和2606576的T-T带已停产,可按需使用件号为 2604067或J17322-1的T-T带。
- D、在安装件号为2604067或J17322-1的T-T带之前,按照 Eurocopter服务通告No. SB-B0105-10-100R1施工指南第2段和图1,将 主旋翼头组件构型从件号为105-14101的构型改装为件号为 105-141081的构型。
- E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5987